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104年8月1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目的**：為落實本校學生生活教育，加強管理學生手機之攜帶與使用，特訂定此要點。
- 三、**內容**：
 - (一) 學生於上課期間若無必要不應攜帶手機。
 - (二) 學生若需攜帶手機來校，以一支手機為原則，必須每學期填寫申請單，由家長向校方提出申請，經導師及學務處核准後，方可帶來學校。
 - (三) 經核准得攜帶手機到校之學生，每天到校後即將手機關機，由班級負責人收齊集中至學務處「手機保險櫃」上鎖保管，放學時始歸還。於上課期間若有緊急事情需使用手機，可至學務處向師長報告後，在學務處使用之。
 - (四) 因課程、活動、競賽等需使用手機，務必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以最少使用手機為原則，並於所申請的使用時間才可借出，並於使用完畢後繳回學務處「手機保險櫃」上鎖保管。
 - (五) 若有學生未經申請核准即私自攜帶手機到校，或攜帶手機到校未交至學務處集中保管，經查獲後，第一次手機由學校代為保管，請家長到校領回。第二次再犯除手機代為保管外，記警告乙次，並取消其申請攜帶手機資格直到該學期結束。
 - (六) 若有學生於在校期間申請手機使用，而未依照申請內容使用，不當使用手機於遊戲、購物、偷拍、觀看不當影片、網站等，將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其他法令辦理。
 - (七) 每學期初由學務處統一辦理學生攜帶手機申請，每位學生於每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若於學年中欲註銷手機申請，亦需向學務處提出之。
- 四、**其他**：
 - (一) 因課程、作業、競賽、資料製作等需使用其他電子產品（如手提電腦、平板電腦、相機、MP3、PSP、翻譯機等具娛樂功能之產品），需向學務處登記，其他電子產品准用第三條使用規範及違規處置辦理。
 - (二) 若因有緊急事情需使用第2支手機，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並准用第三條使用規範及違規處置辦理。
- 五、**本要點經** 校長核可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 _____年____科/班____號，於上課期間確實有必要攜帶手機來校，以利和家長聯繫，依規定辦理申請，願意確實遵守「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實施要點」，特此聲明。

申請人：家長
 學生

導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